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7 日—2023 年 12 月 7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6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,400,0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.867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94,342,47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.9515%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05,739,5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.9157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548,87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21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3,633,1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0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5,915,7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8,6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1%。反对 1,259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。弃权 166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122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982%；反对 1,259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500%；弃权 166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1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杨剑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、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